

浦银安盛普安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安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
基金代码	02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2月27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2月27日起
转换赎回日期	2024年2月27日起
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2月27日起
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2月27日起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24年2月27日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除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单个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8%
100元 ≤ M < 300元	0.4%
300元 ≤ M < 500元	0.1%
M ≥ 500元	每笔申购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1.50%
N > 7	0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的差额扣收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基金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来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 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

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详见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人网站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小程序: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
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讯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客户网站: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详见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人网站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小程序: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
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讯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客户网站: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电话及书面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发函证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电话及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四、董事会议事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320,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2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3月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

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且对基金投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关于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
基金代码 015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9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类别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附件》及其更新等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A 鹏华增鑫股票C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5667 01566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02月26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7日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通过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所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买入者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及原有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06,166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监管部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0.0273%;反对5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60%;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99,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73%;反对5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46%;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9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73%;反对5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46%;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99,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73%;反对5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60%;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9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73%;反对5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46%;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99,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73%;反对5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60%;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9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73%;反对5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46%;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99,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73%;反对5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60%;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